

关于延长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根据《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1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5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向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T-1 日）14:00 到 16: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及簿记情况，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19 年 7 月 24 日 16:00 延长至 17: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